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
- (b) 備悉上文(a)項對財政方面的影響，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4 億 1,900 萬元；以及
- (c) 批准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分別追加撥款 1 億 7,300 萬元及 2 億 1,1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另一方面，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的核准撥款未必足以應付 2007-08 年度的預期開支。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8%，並建議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分別追加撥款 1 億 7,300 萬元及 2 億 1,100 萬元。

3. 如委員通過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的建議，有關金額會調整如下－

A. 綜援標準金額

1. 非健全受助人和年滿 60 歲長者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年滿 60 歲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305	2,175	2,370	2,235
殘疾程度達 100%	2,795	2,470	2,875	2,54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930	3,605	4,040	3,705
(b) 未滿 60 歲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1,955	1,770	2,010	1,820
殘疾程度達 100%	2,440	2,110	2,510	2,17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570	3,245	3,670	3,33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600	2,265	2,675	2,330
殘疾程度達 100%	3,085	2,760	3,170	2,83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215	3,895	4,335	4,005

2. 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未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70	1,82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00	1,64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15	1,455
<i>其他</i>		
單身人士	1,630	1,67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50	1,49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10	1,34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165	1,200

(b) 健全兒童

單身人士	1,955	2,01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620	1,66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55	1,49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295	1,330

B. 綜援計劃的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¹		
單身人士	1,445	1,485
有 2 至 4 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2,900	2,980
有 5 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金額將予凍結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30	235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	100	105

¹ 關於長期個案補助金，《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 5 人以上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而且實際上與 2 至 4 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該項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我們應把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 1996-97 年度新修訂的水平，直至金額相等於 2 至 4 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5 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隨後由 1997-98 年度開始凍結。有見及此，我們建議，5 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在這次調整中維持不變。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C. 每月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 並須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195	200

D. 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1,140	1,170
高額傷殘津貼 ² (為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 人士而設)	2,280	2,340

理由

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

4. 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至於在福利金計劃下提供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則為嚴重殘疾人士或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則大致上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調查。有關的簡介載於附件。

附件

² 按照一貫做法，高額傷殘津貼的建議金額是以普通傷殘津貼的建議金額兩倍計算(即 1,170 元 x 2)，而不是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現行金額。

5.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金額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反映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當局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後，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金額，以反映物價的變動。

6. 與 2005-06 年度同期比較，社援指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上升了 2.8%。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 2007-08 周期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相應地調高 2.8%。

7. 至於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由於我們過往曾對高齡津貼金額作出過高的調整，加上社援指數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間持續下跌，因此，我們不建議調整這項津貼的金額。

追加撥款

8. 2007 年 4 月 20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和向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福利金。由於這一次過措施需支付約 15 億元的額外開支，我們預計綜援及福利金的核准撥款可能不足以應付 2007-08 年度的預期開支。考慮到預期個案數目的變動，以及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擬由 2008 年 2 月起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我們有需要為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申請追加撥款，以確保社會福利署有足夠款項準時發放綜援及福利金。

對財政的影響

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

9. 以 2007-08 年度的核准撥款為計算基礎，我們估計這項按年調整工作會令每年的綜援開支由 182 億 6,700 萬元增至 186 億 3,700 萬元，而每年的傷殘津貼開支則會由 18 億 7,200 萬元增至 19 億 2,100 萬元。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4 億 1,9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8%	370
(b) 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2.8%	49
總計	419

追加撥款

10. 正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我們建議為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分別追加撥款 1 億 7,300 萬元和 2 億 1,100 萬元。最新的預算數字如下－

綜援	百萬元
核准撥款	18,267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開支	(9,844)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8,596)
預算差額	173
福利金	百萬元
核准撥款	5,881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開支	(3,254)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2,838)
預算差額	211
總計	384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報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委員不反對撥款申請。

12. 不過，委員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根據最新月份的社援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金額，並於日後每半年按此調整綜援一次，同時引入追加機制，藉以令綜援金額更貼近物價升幅。」

13. 我們曾在會議上解釋，基於季節性因素對消費物價的影響，採用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可為釐定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提供更好的基準。此外，我們會密切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情況，以確保能應付福利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如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都顯示高通脹情況會持續，則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額外調整標準項目金額。

背景

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時間表

14. 當局在 2005 年 7 月和 11 月就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採用按年調整周期，以每年截至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金額。然後，新金額會在 12 月提交財委會審批，並在翌年 2 月實施。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上述按年調整機制。

15. 財委會上次是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上批准建議，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我們已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實施新釐定的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2007 年 12 月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等，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幫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以及鼓勵家庭照顧殘疾和年長的成員。有關人士可在綜援計劃下領取援助金，或在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申請人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越規定限額。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有資格領取綜援。
4. 已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2 個月的年滿 60 歲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收入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現時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註
1	3,539 元
2	5,897 元
3	7,914 元
4	9,344 元
5	11,092 元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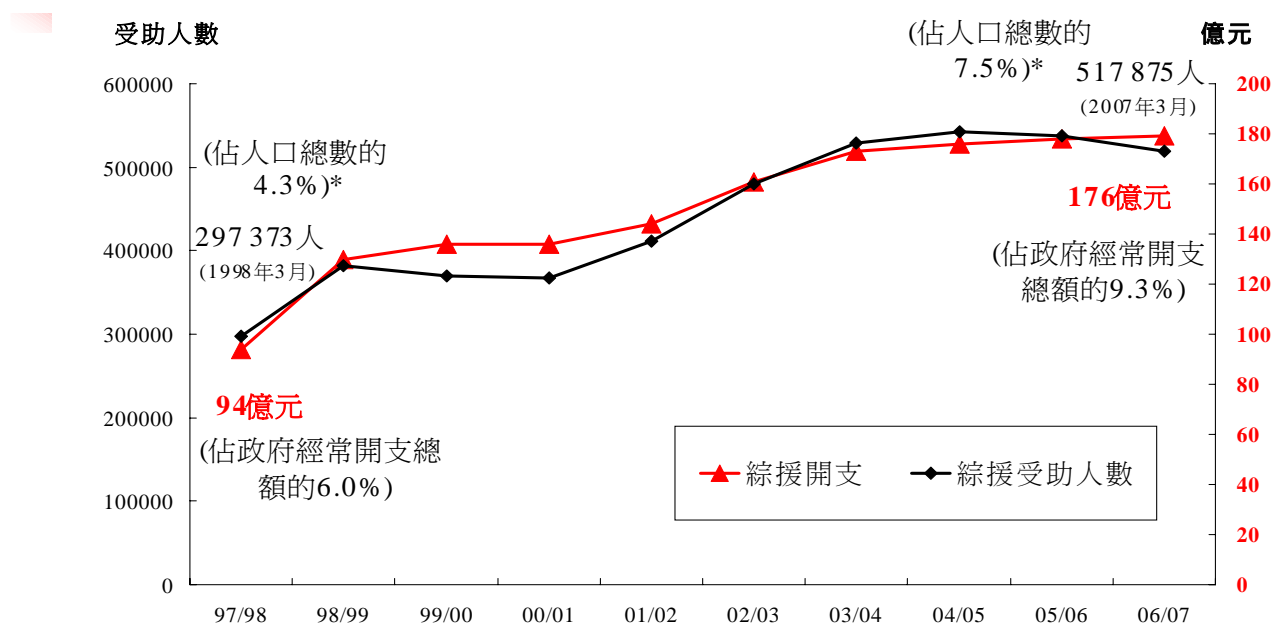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以上的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人士也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而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亦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除了上述標準金額援助金外，綜援計劃還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註 這個金額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根據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的綜援個案計算，並已按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1.2% 作出調整。

7. 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為止，綜援計劃下共有 499 952 名受助人，2007-08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83 億元。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94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176 億元，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86.8%。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 分別為 1997 年及 2006 年年底的數字。

福利金計劃

8. 這計劃發放以下 4 類福利金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失去 100% 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但沒有在政府、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

9. 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為止，福利金計劃下有 588 981 名受助人，包括 120 142 名傷殘津貼受助人和 468 839 名高齡津貼受助人。在 2007-08 年度，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預計開支分別為 19 億元和 40 億元。整體而言，傷殘津貼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12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17 億元，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45.3%。高齡津貼開支由 1997-98 年度的 32 億元增至 2006-07 年度的 38 億元，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17.3%。
